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6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9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5年8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无条件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核发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鉴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5年9月25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16年3月25日。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由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及高勤红女士兼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人邱建林先生的儿子,故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及邱奕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6年3月25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由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及高勤红女士兼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人邱建林先生的儿子,故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及邱奕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6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24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15:00--2015年9月24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 2015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5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2进行回避表决。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2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3、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参与现场投票, 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应亲赴登记地点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9月23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 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六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00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b、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5年　　月　　日--2015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说明: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关于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1073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11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5年9月11日(含该日)至2015年9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 (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使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0%
7日≤持有期<180日	0.75%
180日≤持有期<330日	0.50%
持有期≥330日	0.0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场外非直销结构

(1)代销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第三方理财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5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进行查询。

(3)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是通过选股构建旨在超越指数投资回报的股票组合,同时利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获得较为稳定的绝对收益。但是,由于近期股指期货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市场出现异常情况, 使得我们利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投资策略在近期难以正常操作, 建仓和加仓均比较困难,难以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从投资者利益考虑,在本基金首次开放期,基金现有持有人可以自由赎回,但基金暂时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待投资条件改善之后,该基金再在以后的开放期相应恢复正常申购。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申购赎回代码:51183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830)自即日起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

一、一级交易商

即日起,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2、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址:www.s10000.com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3-9666或0371-967218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6、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〇一五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场内简称:富国天丰)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479,927.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239,963.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6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且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15年9月14日(场内)	2015年9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9月16日(场内)	2015年9月1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9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5年9月9日)富国天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1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商银行为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9月9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641),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88

公司网站: www.icbc.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9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005)、富国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029)、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前端代码:000843)、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前端代码:001345)、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前端代码:001347)、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001508)、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前端代码:001510)、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16)、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29)、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55)、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60)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上述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从原先的100元调整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上述基金的,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20,0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改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5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9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0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65,974,776.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1,730.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65,974,776.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81,730.37
	合计	466,056,506.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7,999,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8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51,725.4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9月8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88-99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制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公告。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5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9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9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2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3,128,706.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0,716.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3,128,706.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0,716.27
	合计	223,239,423.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9月8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